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名称: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 中标金额:4.646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2、招标单位: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4.646亿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项目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招标单位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25.25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25.25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预中标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预中标项目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2、招标人: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第一中标候选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投标单位:云南水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10元/m3;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运费部分:0.66元/吨公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他部分的下浮率:1.00%;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运费部分:1.20元/吨公里;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他部分:83.00元/吨;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报价:7.58元/m2/年;城区公厕管护单价报价:5.06万元/座/年;城区绿化管护单价报价:10.99元/m2/年;

6、特许经营期限:30年;

7、中标内容: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和城乡环卫一体化两部分,项目总投资(经营权转让价款)为8013.70万元。污水处理部分包含城市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九溪镇污水处理厂两个子项,该部分投资额(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006.38万元。公司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部分包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公厕管护和城区绿化管护五个子项内容,该部分投资额(经营权转让价款)为5007.32万元。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的《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的总股本4,816,186,98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0,771,358股后的4,795,415,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的总股本4,816,186,98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0,771,358股后的4,795,415,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合计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713,581,875.00元=4,795,415,625股×1.4元/股。

3、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13,581,875.00元÷4,816,186,983股=1.3939620元/股。

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939620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计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4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16,186,98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771,358股后的4,795,415,625股为基数,合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7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713,581,875.00元=4,795,415,625股×1.4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393962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939620元/股=6,713,581,875.00元÷4,816,186,98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939620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08*****443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52.41元/股-1.3939620元/股≈51.02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咨询联系人:欧景芬

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孚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0月22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7日

7、回售期申报期内万孚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万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孚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孚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万孚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票面利率),t=54天(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4/365=0.26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6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1元/张;②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③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万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孚转债"。"万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2.9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3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95元/股的85%,即11.0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9月27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4/9/29	1,000	750	3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0/16	8,000	450	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3,050.98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8,074.46万元)的比例为130.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971.94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2.84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4,047.8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0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0,00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90,00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5.5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4.95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龍蟠科技",英文简称为"LOPAL TECH",股份代号为"246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565,078,903	100%	565,078,903	84.96%	565,078,903	83.09%
H股股东	-	-	100,000,000	15.04%	115,000,000	16.91%
股份总数	565,078,903	100%	665,078,903	100%	680,078,903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	212,662,195	31.98%	212,662,195	31.27%
朱香兰	23,618,649	4.18%	23,618,649	3.55%	23,618,649	3.47%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1,208	0.34%	1,901,208	0.29%	1,901,208	0.28%
股份总数	238,182,052	42.15%	238,182,052	35.81%	238,182,052	35.02%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开支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开支行

账号:860111100010410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3O号	3,000万元	1.00%-2.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3O号
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期限	189天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0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到期日	2025年05月08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05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50%
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2.5%"-"保底收益1%") *A/N,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观察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83,期初价格+0.083"]内的观察日天数。
挂钩指标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 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期初价格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	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观察日	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间的每个BFIX定价日。
观察价格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